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根据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的提议，本次董事会增加一项议案：《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新增议案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122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123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124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125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港币伍亿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